

债券代码: 152387.SH/2080001.IB

债券简称: 20 镜湖债/20 镜湖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HA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上海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上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作为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2020 年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并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计机构变更的约定

根据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信及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对其证券服务业务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5、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工作。

(四) 影响分析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上海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况征

联系电话：021-5368636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C 座 29 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